**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乐清水务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乐清市机械维修服务商库**

**招标编号:WGSS-GYJT-X-2024031**

**采 购 人: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乐清水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7-61532003**

# **代理单位: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联系 人:王先生**

# **联系电话:0577-86511719/15158555213**

**二〇二四年**

**目 录**

[温州市公用集团乐清水务有限公司关于乐清市机械维修服务商库的采购公告 3](#_Toc25717)

[温州市公用集团乐清水务有限公司关于乐清市机械维修服务商库的征求意见公示 5](#_Toc1660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10172)

[第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8](#_Toc2862)

[一、 说明 8](#_Toc14844)

[二、 采购文件 8](#_Toc3221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_Toc2825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_Toc8612)

[五、 开标 13](#_Toc3512)

[六、 评 标 13](#_Toc14985)

[七、 授予合同 15](#_Toc6366)

[第二部分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 18](#_Toc26550)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5](#_Toc30946)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47](#_Toc12850)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55](#_Toc21917)

**注：采购文件中加“▲”且加下划线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温州市公用集团所属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乐清水务有限公司关于乐清市机械维修服务商库的采购公告（非政府采购）

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乐清水务有限公司**委托，就所需的**乐清市机械维修服务商库**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公告类型：**采购公告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采购编号：WGSS-GYJT-X-2024031**

**四、项目性质：**国企采购（非政府采购）

**五、项目名称：**乐清市机械维修服务商库

**六、采购内容：（具体采购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见采购文件相关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预算金额**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 1 | **乐清市机械维修服务商库** | **600万元** | 包括国产水泵、进口水泵、机械设备、回转格栅、粉碎格栅、阀门、机械设备导杆、水泵出水管道等设备设施的维修更换等工作，水泵功率1.5kw-90kw,本次招标拟选定中标（入围）供应商6家，具体采购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见采购文件相关部分。 |

**七、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对投标供应商参加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的要求；
2.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及方式:**

1. 报名时间及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上午08：30-11：30，下午14：30-17：00，节假日除外，未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拒绝参加投标）；
2. 购领采购文件地址：本项目暂不接受现场获取采购文件；
3. 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整（售后不退）；
4. 报名方式、购买标书及注意事项：不见面网上报名：请供应商先联系采购代理公司并提交资料（营业执照等资料发代理机构电子邮箱63214296@qq.com）。

**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0日09时30分；
2. 递交地点：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3层开标室(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268号温州市民中心A座3层）；
3.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0日09时30分；
4. 开标地点：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3层开标室(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268号温州市民中心A座3层）。

**十、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元）**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投标保证金要求从投标人的银行账号汇出并备注项目名称，保证金缴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相同。

单 位 名 称：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农行温州城东支行营业中心

账 号：19215101040027762

**十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乐清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城南街道丹清路3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7-6153200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金鳞商务楼三楼前台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7-86511719/15158555213

传真:0577-86511702

监督部门：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乐清水务有限公司纪检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7-57577700

**十二、其他事项**

1. 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

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集团）的内设监管职能部门投诉。

1. 温州市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对投标供应商反映的企业本部及所属企业在采购活动中

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答疑回复。投标供应商认为温州市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答疑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采购公告附件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

起的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1. 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潜在投标人仍然可以购买采购文件，但该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

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1.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市车站大道金鳞商务楼三楼前台），

联系人：郑工，联系电话：13758893693。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乐清水务有限公司

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

**温州市公用集团所属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乐清水务有限公司关于乐清市机械维修服务商库的征求意见公示**

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乐清水务有限公司**乐清市机械维修服务商库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国有企业采购。现将采购文件公布如下,并公开征求供应商及专家意见。

一、征求意见范围：

1.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2.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具有明显倾向性和歧视性；

3.影响国有企业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二、征求意见的回复：

各供应商及专家提出修改理由和建议的，请于**2024年9月24日**下午17：30前（节假日除外）将书面材料签字（盖章）并密封后送至温州市车站大道金鳞商务楼三楼前台，外地可传真送达，传真：0577-88751115，传真件必须签字（盖章）。同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61925049@qq.com。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158555213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乐清水务有限公司

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

#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乐清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城南街道丹清路3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7-61532003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金鳞商务楼三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7－86511719、15158555213 |
| 3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乐清市机械维修服务商库  采购编号：WGSS-GYJT-X-2024031 |
| 4 | 采购内容 | 包括国产水泵、进口水泵、机械设备、回转格栅、粉碎格栅、阀门、机械设备导杆、水泵出水管道等设备设施的维修更换等工作 |
| 5 | 服务期 | 一年 |
| 6 | 投标供应商资格  要求 | **详见“采购公告”规定**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8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9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采购公告”规定** |
| 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2 | 偏离 | 🗹允许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按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条款“23.投标文件的澄清” |
| 13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元）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投标保证金要求从投标人的银行账号汇出并备注项目名称，保证金缴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相同。  单 位 名 称：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农行温州城东支行营业中心  账 号：19215101040027762 |
| 15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文件由**由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标**两部分组成。 |
| 16 | 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供应商代表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盖章，方才有效。 |
| 17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1.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2.提供**技术资信标**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3.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一份：包含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部分内容电子稿，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部分电子版采用扫描方式，内容跟纸质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带有公章，不得带有密码，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 2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采购公告内容；  递交地点：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3层开标室(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268号温州市民中心A座3层）。 |
| 23 | 开标时间  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3层开标室(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268号温州市民中心A座3层） |
| 24 |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 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 |
| 25 | 履约担保 | 🗹需要  签订合同前各中标（入围）供应商须分别向采购人提交人民币伍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 |
| 26 | 原 件 | ☑不提交 |
| 27 | 投标供应商信用查询 | （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在“信用中国”具有负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5）具有以上（4）所述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6）▲关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记录网页截图相关说明**：  ①若供应商查询页面“行政处罚”栏显示有行政处罚事项，须将所有行政处罚事项在“信用中国”网页上列出的明细一并打印，并附说明，是否属于“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  ②若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无数据，亦须将搜索结果页面打印，并附说明。 |
| 28 | 合同备案 | （1）中标（入围）供应商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入围）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61925049@qq.com**。 |
| 29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环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国资管理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30 | 解释权 | 1、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或者“甲方”和“乙方”（或“中标（入围）供应商”）等，在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其中“中标（入围）供应商”与“中标人”同义。 |

# 第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本次采购是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 合格投标供应商

投标供应商合格条件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1. 投标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采购文件的澄清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进行说明或交流，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投标供应商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标书答疑期内未收到有关疑问，视为投标供应商完全同意采购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采购文件相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争议，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天前，采购人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平台以及本次采购人单位网站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截止时间三天前，作出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决定，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平台以及本次采购人单位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7.2 采购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平台以及本次采购人单位网站。投标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一日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响应，否则责任自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投标供应商法律责任

**9.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2 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授权代表及本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不得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标两部分构成，本次商务报价标不作要求：**

**（1）资格审查资料**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 |
| 2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
| 3 | 最近一个年度的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
| 4 | 最近三个月内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
| 5 | 最近三个月内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
| 6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近3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组织机构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执业记录的声明函； |
| 8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 9 | 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 10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11 |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国企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

**备注：**

①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②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供应商有效的公章（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两者均可，下同）。

**③▲关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记录网页截图相关说明**：

A.若供应商查询页面“行政处罚”栏显示有行政处罚事项，须将所有行政处罚事项在“信用中国”网页上列出的明细一并打印，并附说明，是否属于“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

B.若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无数据，亦须将搜索结果页面打印，并附说明。

1. **技术资信标**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格式自拟 |
| 2 | 投标函 |
| 3 | 投标供应商简介 |
| 4 | 技术要求应答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 5 | 投标供应商近3年来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 6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7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 8 |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
| 9 | 拟投入设备及工具一览表 |
| 10 | 施工组织技术方案 |
| 10.1 |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
| 10.2 | 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情况 |
| 10.3 | 针对质量通病的治理措施 |
| 10.4 | 针对施工难点所采取的技术措施 |
| 10.5 | 服务响应方案 |
| 11 | 承诺书 |
| 12 |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说明：**

1）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书以及技术资信评分表，提供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投标文件中应承诺：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供应商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3）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选用替代标准、补充或更改，但这些替代标准及补充更改必须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中提出的相应技术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4）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供应商有效的公章（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两者均可，下同）。

**（3） 商务报价标（**本项目不作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开标一览表(本项目不作要求) |  |

10.2**投标文件编制**

10.2.1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10.2.2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本文件“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

10.2.3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0.2.4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0.2.5 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投标报价

11.1**▲投标报价是指供应商为正确地完全履行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包括利润、税金、管理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检测费、差旅费、交通费、保险费、通信费、不可预见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政采云技术服务费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11.2▲本项目商务标报价不作要求，供应商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和框架协议内的竞价等要求。**

11.3 投标供应商须认真阅读、充分理解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在询疑截止时间前送达（或传真）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会统一解答。任何因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理解不清、产生歧义等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1.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由投标单位汇出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否则采购人将不接受其投标。**

12.2 中标（入围）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入围）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并合同经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入围）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确定中标（入围）供应商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3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中标（入围）供应商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4）经认定投标供应商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 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4.1投标文件的签章要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款。**

14.2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电子签章），并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14.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14.4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 投标文件的份数

15.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款**；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到采购文件指定的收标地点，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供应商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投标供应商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其投标资格。如以上资料密封在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在技术资信标开启后经评标委员会查验符合要求亦为有效。**

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并送达到采购单位，但不得影响开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17.2 “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都应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17.3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8.2 未密封或由于包装不妥在送达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18.3 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18.4 未购买招标文件的；**

**18.5 以电讯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开标**

1. **开标准备**

19.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19.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 **开标流程**

**20.1采购单位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资格审查资料”及“技术资信标”，开标前首先检查“资格审查资料”及“技术资信标”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工作人员当场拆封。**

**20.2开标结束。**

1. **投标人资格审查**

21.1开标大会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21.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2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国企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六、 评 标**

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成员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所有评标专家应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及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入围）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1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2▲**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正本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采购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5）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6）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付款方式、服务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8）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9）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2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4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5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6评标委员会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24.7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采购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5.2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5.3 询标函发出后30分钟内作出回复，最长不超过60分钟，如未回复或逾期回复的视为认同结果，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决议不得有异议。**

1. 确定中标（入围）候选人

26.1 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入围）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6.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各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即：技术资信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以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入围候选人，如最终得分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随机抽取中标(入围)候选人。

26.3**当有效投标供应商≥6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入围）候选人为6家；当6家＞有效投标供应商≥3家时，所有有效投标供应商均推荐为中标（入围）候选人；如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采购按流（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如中标（入围）候选人放弃入围、或因不可抗力或经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被取消入围资格的，其中标（入围）候选人自动取消，空缺资格招标人将按最终得分高低进行递补。**

26.4 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入围）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1）中标(入围)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入围)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3）中标(入围)候选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框架协议书；

4）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中标(入围)候选人确实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2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 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27.1 未尽事宜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七、 授予合同**

1. 确定中标（入围）供应商

28.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入围)候选人名单中按最终得分顺序确定中标（入围）供应商。如中标（入围）供应商数量不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采购人将另行组织服务商名录增选采购。

28.2 中标（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平台以及本次采购人单位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入围）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8.4 各投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 签订合同

29.1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入围）供应商须在5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入围）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合同。

29.2 采购文件、中标（入围）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29.3 拒签合同的责任

29.4 中标（入围）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投标供应商承担。

1.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入围）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人提交伍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

30.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方不能完成其框架协议书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0.3履约保证金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框架协议履行完成前有效。有效期满后，采购人应及时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入围）供应商，不接收保函及担保。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31.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叁万元计取，由每个中标单位均摊支付，由中标（成交）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31.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电汇或支票。**

户名：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农行温州城东支行营业中心 19215101040027762

1. 政采云技术服务费

各中标（入围）供应商于每次中标结果公示后支付该项目的技术服务费，支付期限为账单生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收费标准：

(一)不涉及具体金额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费800元/件;

(二)涉及具体金额的采购项目，根据标的额，按照以下比例收取技术服务费。

中标价80万元以下(含80万元的):按800元收取;

中标价超过80万元的:中标价的千分之一(0.1%)，以30000元封顶。

1. 质疑与投诉

33.1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温州市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投诉。

33.3**温州市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对投标供应商反映的企业本部及所属企业在采购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答疑回复。投标供应商认为答疑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3.4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由本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投诉书应说明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当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33.5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如存在质疑或投诉处理尚未完成的情况，除被质疑或投诉的中标（入围）供应商外，采购人招标程序合法且质疑或投诉处理结果不影响其他供应商中标的，采购人可先向其他中标（入围）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及签订合同。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成后，采购人再根据处理结果确定质疑或投诉相关供应商中标资格、或取消其中标资格等事宜。

# 第二部分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

**中标（入围）供应商须与采购人下属乐清市水环境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并由该公司支付服务费用。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乐清水务有限公司排水分公司负责整体维修维保工作的组织安排、实施、验收等工作。（如甲方工作内容有调整中标（入围）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

甲方：采购人下属单位：乐清市水环境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范围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乐清水务有限公司区域范围内包括国产水泵、进口水泵、机械设备、回转格栅、粉碎格栅、阀门、机械设备导杆、水泵出水管道等设备设施的维修更换等工作。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根据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乐清水务有限公司区域范围内包括国产水泵、进口水泵、机械设备、回转格栅、粉碎格栅、阀门、机械设备导杆、水泵出水管道等设备设施的维修更换等工作，维修所需的各种设备和工器具由乙方自行提供。乙方所采取的技术、工艺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和安全要求，双方就技术与工艺另有约定的，按双方约定执行。

**第三条 合同价格**

在合同服务期限内甲方根据委托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框架协议名录内采用竞价等方式选取实施服务商。

报价费用包含利润、税金、管理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检测费、差旅费、交通费、保险费、通信费、不可预见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政采云技术服务费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等一切完成设备维修的全部费用；确认维修报价后不得以原材料价格上涨、政策变更等原因调整维修报价，其风险由乙方综合考虑。

**第四条 服务期限**

1.本次招标服务期一年，本框架合同服务期自202 年 月 日起生效，至202 年 月 日终止（一年）。

**第五条 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与乙方签订框架协议，乙方须按照甲方相关制度和规程执行，甲方的项目亦保留采用其他方式招选非在框架协议名录内单位的权利；

2.甲方负责对乙方维修机械设备的作业质量、安全管理、履约情况、现场工作情况、实施结果进行监督管理。

3.甲方负责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

4.乙方不得将承接的维修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5.乙方必须配合甲方需要的应急抢修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安排设备及人员完成应急抢修工作。**

**6.乙方承诺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中标后需由项目负责人审核、签署所有相关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文件；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7.乙方保证将投标时承诺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等投入本项目实际工作，如要更换，需经甲方同意。**

8.乙方负责维修期间相关的安全、环保、文明等工作，与有关部门处理协调好关系，若给甲方带来严重负面影响的事件，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原因发生意外伤害或其他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包括服务期限内甲方颁布的），并接受甲方对项目的监督与考核处罚。

**第六条 日常维保服务费用**

**1.每月两次巡检费用：巡查总费用18000元/次，由各中标（入围）供应商根据巡检泵站数量进行平均分配（该费用包含车费、油费、人工费等完成该次巡检任务的全部费用，费用不再调整）。巡检泵站数量根据采购人实际泵站数量由各中标（入围）供应商平均分配。结算时如发现中标（入围）供应商未巡查或未按要求记录台账的，小于等于三个泵站的每个扣200元；大于三个小于等于五个泵站的，每个扣300元，超过5个的本次巡检不予结算。**

**2.临时指令设备维护或更换服务费：接采购人通知后，中标（入围）供应商进行维护或设备更换的费用的按单个项目一次性包干600元结算（该费用包含车费、油费、人工费等完成该次维护或设备更换任务的全部费用）。当天服务任务每增加一个泵站追加200元，以此类推。**

**3．如遇法定节假日需进行维护或设备更换时，每趟服务费追加200元。**

**4.以上结算费用为巡检、临时指令设备维护或更换服务费用，设备、零配件费用由采购人另行结算。**

**5.设备、零配件如需维修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后，由供应商进行采购。供应商须提供的货物支付凭证和详细清单，由采购人审核后再进行支付。更换的配件原则上应与原设备配件一致，质保期不少于12个月（如厂家质保期高于12个月的，以实际质保期为准），并向采购人提供更换配件的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书或试验报告，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若使用劣质产品造成损坏的由中标（入围）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入围）供应商更换配件或终止合同。**

**6.设备、零配件更换后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中标（入围）供应商应及时将原有设备、零配件上交采购人入库，否则采购人将追究其责任。**

**第七条 招选方式及竞价须知**

**1.**在框架协议名录内进行竞价，**招选方式**按照甲方的相关制度执行。

**(1)单次设备维修服务价格超过10万元(含本数)时，采购人邀请服务商库内供应商对维修设备进行现场勘查，根据勘查结果分别报出维修材料清单，由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公司根据维修材料清单以及市场价格确定招标控制价。并采用竞价方式向服务商库内所有供应商进行二次询价，由最低价者承接该次设备维修服务。**

**(2)单次设备维修服务价格在2万元(含本数)至10万元(不含本数)时，采用竞价方式根据勘查结果维修材料清单，向服务商库内所有供应商进行询价，由最低价者承接该次设备维修服务。**

**(3)单次设备维修服务价格在2万元(不含本数)以下时，由采购人的片区负责人向片区内供应商进行询价，由片区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承接该次设备维修服务。**

**2.涉及设备送修的，送修装卸费及运费不参与报价竞争，由甲方根据各中标（入围）供应商报价情况综合确定**。

**3.应急维修项目**根据甲方需求（如有）以任务单形式直接派发。

4.如甲方制度、流程等修订与上述内容有冲突，以新制度、流程内条款为准，乙方无条件服从。

**第八条 结算方式**

按月结算，每月15日前提交已验收项目清单由甲方审核支付结算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退还。

**第九条 考核办法**

1.甲方通过对乙方的人员设备、作业成果、工期等几大方面进行综合考核，按季度进行考核。

2.考核评分为百分制，90分（含）以上为A级，70分（含）以上、90分以下为B级，70分以下为C级。

3.考核等级为A级的全额支付应付工程款，**考核等级为B级的扣除合同款的5%，考核等级为C级的扣除合同款的10%，**扣款在考核当月结算款中扣除**。**

4.如乙方考核评分出现B级或C级、项目验收后未及时办理结算等情况，甲方有权暂停委托乙方1-3个月业务。

5.年度考核原则上以服务期限内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条履约担保**

1.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至合同签订前须向甲方提交伍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

2.履约保证金自框架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协议履行完成前有效。

3.甲方于框架协议履行终止且所有项目竣工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剩余履约保证。

**第十一条违约条款**

1.乙方如出现无故迟到、缺席招投标（竞价）会议其他违反招标规则的行为，第一次扣除2000元履约保证金，第二次扣除4000元履约保证金，第三次扣除8000元履约保证金，以此类推。

2.乙方单项项目中标后无故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后不按规定签订合同、或30个工作日内未与甲方签订合同的，每次扣除10000元履约保证。

3.乙方在中选后竞价过程中，无故出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落款日期等重要信息漏填错填，投标单位盖章处未盖章等造成无效标的行为，第一次扣除2000元履约保证金，第二次扣除4000元履约保证金，第三次扣除8000元履约保证金，以此类推。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每人次扣除5000元履约保证金；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潜水员、专职安全员、专业技术人员等人员，每人次扣除3000元履约保证金。

5.乙方负责维修项目作业资料的整理、归档和成果出具，并保证成果资料的真实性；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10000元。

6.乙方以任何理由解除单项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0元/次，并停止参与甲方组织的招投标工作，时限为3个月。

7.乙方以任何理由在服务期限内解除框架协议扣除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8.乙方须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包括服务期限内甲方颁布的），并接受制度内的考核处罚。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视为退出框架协议名录，本合同自动终止。

1.履约保证金全部扣完；

2.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且没收所有履约保证金；

3.环境污染责任事故，且没收所有履约保证金；

4.违反相关廉政制度的，并经查处确认，没收所有履约保证金；

5.发现中标（入围）供应商间有串标行为的，并经查处确认，且没收所有履约保证金；

6.其他对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情况，且没收所有履约保证金。

**第十三条 文本解释顺序**

(1) 框架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4) 投标文件

(5) 询标承诺函（如有）

(6) 招标文件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若有其他未定或特殊事项，可事先在合同中明确，事先在合同中未能明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 相关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一式 拾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电话： | 电话：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签约地点： 浙江温州 |  |

合同附件

**检修维修维护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检修维修维护时间 |  |
| 检修维修维护地点 |  | | |
| 设备基本参数 |  | | |
| 设备运行状态 |  | | |
| 故障现象 |  | | |
| 更换设备情况说明 |  | | |
| 现场照片记录 |  | | |
| .. |  | | |
|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维修人员（签字）：  年月 日 | | | |

**1、甲方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适当修改表格内容，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合同附件

**供应商履约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 评价阶段 | | 第 季度（202 年/ 月/ 日-202 年/ 月/ 日） | | | |
| 服务内容 | |  | | | |
| 评价情况 | | | | | |
| 序号 | 分值 | 评分内容 | | | 得分 |
| 1 | 20 | 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服务响应时间内及时响应，超出承诺响应时间的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 | |  |
| 2 | 20 | 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承诺时间内完成维修任务，超出承诺时间的每次每延迟1天扣5分，扣完为止。 | | |  |
| 3 | 20 | 现场施工出现安全问题，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 | |  |
| 4 | 20 | 设备维修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 | |  |
| 5 | 5 | 售后服务专员：设置2名售后服务专员（AB岗），负责对接与联系工作。设置服务专员得5分，否则扣5分 | | |  |
| 6 | 15 | 售后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专员2小时内响应，并24小时内维修完成，每超过1小时扣1分，扣完为止。如有特殊情况不扣分。 | | |  |
| 合计 | 100 | — | | |  |
| 评价结果  评价人：  年月 日 | | | | | |

**1、甲方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适当修改相关考核指标，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资料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标段号：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

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3、最近一个年度的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4、最近三个月内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5、最近三个月内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参加采购活动近3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组织机构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执业记录的声明函；

8、诚信投标承诺书；

9、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最终以实际到帐为准（加盖公章）；

11、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国企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乐清水务有限公司、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标段 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
| --- |
|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最近一个年度的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1. **最近三个月内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2. **最近三个月内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乐清水务有限公司、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本次 （项目名称）标段 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掌握企业所在行业的经济行为特点和相关市场信息，熟悉与企业及其所在行业相关的法规、政策。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参加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执业记录的声明函**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乐清水务有限公司、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执业记录。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为了积极配合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标段 采购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采购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主动了解采购人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采购人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或串通投标。

4.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采购人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人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采购人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不向采购人涉及采购的人员的配偶、子女分包此次采购项目。

8.不向采购人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采购过程中的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0.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供应商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

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最终以实际到帐为准（加盖公章）

**11、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国企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乐清水务有限公司、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国企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资信标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标段号：

技 术 资 信 标

投标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格式自拟 |
| 2 | 投标函 |
| 3 | 投标供应商简介 |
| 4 | 技术要求应答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 5 | 投标供应商近3年来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 6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表 |
| 7 | 投标供应商人员团队配置名单 |
| 8 | 拟投入设备及工具一览表 |
| 9 | 施工组织技术方案 |
| 10 | 承诺书 |
| 11 |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备注：也可以按评分标准内容提供投标文件或自行编制内容附件一**

**投 标 函**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乐清水务有限公司、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采购编号：）标段 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密封装袋：

1．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3. 如中标，保证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4. 同意在采购文件中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 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被通报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或（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处罚）或（在 至 期间禁止参加采购活动但是期限届满，须附相关证明文件）
8. 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授权代表及本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以法院判决书生效日期为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9. 如有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如中标），并可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不提供投标函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附件二：**

**技术参数应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段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技术规格 | 实际技术规格 | 偏离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段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描述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 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说明：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 业绩表

# 投标供应商近3年来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单位** | **项目概况** | **合同签订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此表所填业绩应以合同签订时间为有效时间节点。

3.每项业绩须附证明文件，以合同、竣工验收单（二者缺一不可）。

4.投标供应商不按此要求填写此项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将视为无业绩，业绩内容不符合要求为无效业绩。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段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合同（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的须提供业主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单（二者缺一不可）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说明：**1、本表应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资格证书（如有）、业绩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的社保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本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中标后项目所有事宜均由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负责人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更换的项目负责人水平须与原项目负责人水平相当或优于，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将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项目负责人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段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单位** | **项目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 此表所填业绩应以合同签订时间为有效时间节点。

3. 每项业绩须附证明文件，以合同、竣工验收单为准（二者缺一不可）。

4. 投标供应商不按此要求填写此项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将视为无业绩，业绩内容不符合要求为无效业绩。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人员团队配置名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段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成员 | 专业  学历 | 性别 | 年龄 | 获得认证资格证书 | 从事该行  工作时间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业绩 | 拟担任  职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注： 1、本表应附人员毕业证书、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业绩（如有），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的社保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专业证书颁发机构须为省级及以上（含直辖市、自治区）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含直辖市、自治区）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登记备案的行业协会（等机构），非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还须提供颁发机构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1. **中标后上述工种专业人员数量可增加不可减少，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将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同时以上人员必须是实际投入到该项目技术人员，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

3、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七 拟投入设备及工具一览表

**拟投入设备及工具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数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性能参数** | **数量** | **品牌** | **价格（元）** | **出产日期**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所列为拟投入本项目所需的车辆及设备。**

2.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八 施工组织技术方案

**项目组织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内容提供附件九 承诺书**

**承 诺 书**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乐清水务有限公司：

为了积极配合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编号）招标项目，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有关诚信要求，特向贵方承诺：

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投标文件均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资料，同意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我公司承诺在服务期限内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机械维修相关的标准规范及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乐清水务有限公司现有及后续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严格履行框架协议的有关约定。

二、我公司承诺服务期间，贯彻履行服务响应方案，积极响应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乐清水务有限公司组织的检测与评估、维修更换、应急抢修、维护等相关业务。

三、我公司承诺应标的设备及相关人员在中标后按时到位，不得擅自更换或不到位。

四、如有违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按协议约定罚没所有履约保证金并自动放弃入围资格。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格式不得修改，不提交本承诺书将按无效标处理。**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概述**

1.此份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书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所有条款的具体说明及技术要求，投标供应商需在各自技术占优势的基础上对本次招标内容进行投标。

2.投标供应商必须完成招标内容和合同（基本要求、价格和服务）规定义务，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3.本次项目服务的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

4.在投标之前，投标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问题，投标供应商须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机构提出。逾期采购人不再作答复，有关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本项目由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乐清水务有限公司负责采购，中标（入围）供应商须与采购人下属乐清市水环境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并由该公司支付服务费用。**

**6. 本项目具体实施部门为采购人下属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乐清水务有限公司排水分公司。**

**二、标的内容及要求**

**1.项目概况：**中标（入围）供应商在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乐清水务有限公司区域范围内进行分区、分工的机械设备维修更换及保**养等工作，具体在确定中标（入围）供应商后由招标人统筹安排。**

**1.1主要机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以采购人实际机械设备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泵站名称** | **地址** | | **水泵数量** | **水泵功率(kw)** | **格栅** | **变压器**  **(kva)** | **备注** |
| **1** | **乐成1号泵站** | **乐清市汇丰路乐商小区** | | **3** | **22** | **粉碎式格栅** | **80** | **可值班** |
| **2** | **乐成2号泵站** | **乐清市建虹路120号** | | **4** | **15** | **粉碎式格栅** | **125** | **可值班** |
| **3** | **乐成3号泵站** | **乐清市环城东路130号** | | **4** | **30** | **提拉式格栅** | **200** | **可值班** |
| **4** | **乐成4号泵站** | **乐清市清远路202号** | | **4** | **55** | **提拉式格栅** | **400-**  **315** | **可值班** |
| **5** | **乐成5号泵站** | **乐清市千帆东路中央公馆对 面** | | **3** | **15** | **提拉式格栅\*2** | **200** | **可值班** |
| **6** | **乐成6号泵站** | **乐清市宁康东路694号** | | **3** | **45** | **粉碎式格栅** | **125** | **可值班** |
| **7** | **双雁路泵站** | **乐清市双雁路251号河边** | | **2** | **7.5** | **无** | **接电**  **表** | **无人值守** |
| **8** | **白石动车泵站** | **乐清市白石街道动车站边上** | | **3** | **45** | **提拉式格栅\*1** | **250** | **可值班** |
| **9** | **白石上升村泵站** | **白石街道通虎连锁便利店边 上河边** | | **2** |  | **提拉式格栅** | **接电**  **表** | **无人值守** |
| **10** | **白石大岙村泵站** | **白石白中线与火吞桥交叉口** | | **2** | **2** | **无** | **接电**  **表** | **无人值守** |
| **11** | **潘家垟泵站** | **乐成西门潘家烊村乐白线** | | **2** | **4** | **提拉式格栅** | **接电**  **表** | **无人值守** |
| **12** | **后所泵站** | **后所菜场桥边** | | **2** | **1.3** | **无** | **接电**  **表** | **无人值守** |
| **13** | **清河南路泵站** | **乐清市东大街附近** | | **2** | **11** | **粉碎式格栅** | **接电**  **表** | **无人值守** |
| **14** | **景贤路泵站** | **乐清市环城东路95号停车场 内** | | **2** | **3** | **提篮式格栅** | **接电**  **表** | **无人值守** |
| **15** | **西新路泵站 (公立学校)** | **公立寄宿中学教师公寓里** | | **2** | **4** | **无** | **接电**  **表** | **无人值守** |
| **16** | **总2泵站** | **乐清市旭阳路丽都华庭北侧** | | **2** | **30** | **提拉式格栅\*2** | **200** | **可值班** | |
| **17** | **总3泵站** | **乐清市纬一路公利浦大桥桥 边** | | **2** | **45** | **提拉式格栅\*2** | **160** | **可值班** | |
| **18** | **总4泵站** | **乐清市纬九路天正集团对面** | | **5** | **90** | **提拉式格栅\*2** | **400** | **可值班** | |
| **19** | **总5泵站** | **柳市木山后村** | | **5** | **45** | **提拉式格栅\*2** | **250** | **可值班** | |
| **20** | **滨海泵站** | **城东街道跃进东路实验小学 附近** | | **4** | **22** | **粉碎式格栅** | **160** | **无人值守** | |
| **21** | **北沙角泵站** | **牛鼻洞翠云路河边** | | **2** | **7.5** | **粉碎式格栅** | **接电**  **表** | **无人值守** | |
| **22** | **土墩塘泵站** | **乐清市土墩塘** | | **2** | **15** | **粉碎式格栅** | **80** | **无人值守** | |
| **23** | **新下塘泵站** | **乐清市城东新下塘村** | | **2** | **3.5** | **无** | **接电**  **表** | **无人值守** | |
| **24** | **翁烊雁塔片泵站** | **翁烊街道府前路翁烊农贸中 心市场里** | | **2** | **1.5** | **无** | **接电**  **表** | **无人值守** | |
| **25** | **翁烊泵站** | **乐清市翁烊街道后西门村** | | **3** | **15** | **提拉式格栅\*1** | **125** | **可值班** | |
| **26** | **翁烊工业区泵站** | **发展路与经二路交叉口** | | **2** | **11** | **粉碎式格栅** | **125** | **无人值守** | |
| **27** | **翁垟河岙泵**  **站(原北山**  **前 )** | **河岙村东山庙靠海屿工业区 桥头** | | **2** | **5.5** | **粉碎式格栅** | **接电**  **表** | **无人值守** | |
| **28** | **门前村泵站** | **翁烊街道门前村治安岗亭往 南走** | | **2** | **4** | **粉碎式格栅** | **接电**  **表** | **无人值守** | |
| **29** | **上段村泵站** | **盐盆村万翁路桥头** | | **2** | **0.75** | **提拉式格栅\*1** | **接电**  **表** | **无人值守** | |
| **30** | **樟南村泵站** | **盐盆村樟南中路1+1幼儿园墙 边** | | **2** | **0.75** | **提拉式格栅\*1** | **接电** | **无人值守** | |
| **31** | **翁烊进水总泵站** | **经九路最南侧** | | **6** | **45\*2, 75\*4** | **提拉式格栅\*1** | **800** | **可值班** | |
| **32** | **象阳1号泵站** | **乐清市中心大道象阳路口鼎 盛王府围墙边** | | **2** | **4** | **提篮式格栅** | **接小**  **区** | **无人值守** | |
| **33** | **象阳2号泵站** | **柳市柳南路大安堂山附近** | | **3** | **22** | **提拉式格栅\*1** | **125** | **可值班** | |
| **34** | **象阳3号泵站** | **象象线** | | **2** | **13.5** | **粉碎式格栅** | **接电**  **表** | **无人值守** | |
| **35** | **象阳4号泵站** | **繁新路与中心大道交界处** | | **2** | **3.7** | **粉碎式格栅** | **接电**  **表** | **无人值守** | |
| **36** | **柳市1号泵站** | **柳市车站路702号** | | **4** | **22** | **粉碎式格栅** | **160** | **可值班** | |
| **37** | **柳市2号泵站** | **柳市沿河西路666号** | | **3** | **22** | **提拉式格栅** | **125** | **可值班** | |
| **38** | **柳市3号泵站** | **柳市柳江路金龙控股桥边** | | **5** | **30\*2,**  **55,75\***  **2** | **提拉式格栅\*2** | **250** | **可值班** | |
| **39** | **柳市5号泵站** | | **柳市环城北路吕庄大桥桥边** | **4** | **22** | **提拉式格栅** | **100** | **可值班** |
| **40** | **柳市6号泵站** | | **柳市柳白路** | **3** | **15** | **提拉式格栅** | **250** | **可值班** |
| **41** | **柳市蟾西村泵站** | | **柳市蟾西村** | **2** | **2.5** | **提篮式格栅** | **接电**  **表** | **无人值守** |
| **42** | **新光工业区泵站** | | **柳市新光工业区胜利路** | **2** | **15** | **粉碎式格栅** | **50** | **无人值守** |
| **43** | **长道坦泵站** | | **柳市长道坦村** | **2** | **2.5** | **提篮式格栅** | **接电**  **表** | **无人值守** |
| **44** | **前烊洞泵站** | | **柳市前西烊村** | **2** | **2.5** | **提篮式格栅** | **接电 表** | **无人值守** |
| **45** | **黄华泵站** | | **黄华胡家鲜村玉溪圣庙附近** | **4** | **30** | **粉碎式格栅** | **315** | **无人值守** |
| **46** | **七里港泵站** | | **柳市柳黄路曹田后村** | **2** | **55** | **提拉式格栅\*1** | **250** | **可值班** |
| **47** | **北白象1号泵 站** | | **北白象镇交通北路后岸村** | **3** | **22** | **粉碎式格栅** | **80** | **无人值守** |
| **48** | **北白象2号泵 站** | | **北白象镇白鹤桥转盘河边** | **3** | **15** | **粉碎式格栅** | **80** | **无人值守** |
| **49** | **北白象3号泵 站** | | **北白象镇旭光南路** | **3** | **30** | **提拉式格栅\*1** | **250** | **可值班** |
| **50** | **北白象4号泵 站** | | **北白象镇象石路后潘烊村** | **4** | **15** | **提拉式格栅\*1** | **80** | **可值班** |
| **51** | **正泰埋地式** | | **北白象镇大桥工业区雁荡山 路** | **3** | **22** | **粉碎式格栅** | **80** | **无人值守** |
| **52** | **坂塘村泵站** | | **坂塘村沙洪路温州拓新建材 科技有限公司东侧路边** | **2** | **12.5** | **无** | **接电**  **表** | **无人值守** |
| **53** | **北白象三山**  **中学泵站** | | **北白象三山中学垃圾中转站 里面** | **2** | **4** | **无** | **接电**  **表** | **无人值守** |
| **54** | **炉岙泵站** | | **沙洪路往炉岙村走的河边** | **2** | **3.5** | **无** | **接电**  **表** | **无人值守** |
| **55** | **虹桥1号泵站** | | **虹桥镇红湖路** | **3** | **30** | **粉碎式格栅\*2** | **200** | **可值班** |
| **56** | **虹桥2号泵站** | | **虹桥镇新丰路文星中学附近** | **2** | **22** |  | **80** | **无人值守** |
| **57** | **虹桥3号泵站** | | **虹桥镇虹塔路** | **5** | **90** | **粉碎式格栅** | **400** | **可值班** |
| **58** | **虹桥4号泵站** | **虹桥镇钱家详村** | | **3** | **17** | **粉碎式格栅** | **160** | **可值班** |
| **59** | **虹桥5号泵站** | **虹桥镇飞虹南路虹兴电商园 附近** | | **2** | **22** | **粉碎式格栅** | **80** | **无人值守** |
| **60** | **虹桥镇里弄泵站** | **虹桥镇西塘里弄村** | | **2** |  | **粉碎式格栅** | **160** | **无人值守** |
| **61** | **西联泵站** | **石帆镇湖西路** | | **2** |  | **粉碎式格栅** | **接电**  **表** | **无人值守** |
| **62** | **绅坊泵站** | **石帆镇通站路** | | **3** |  | **粉碎式格栅** | **80** | **无人值守** |
| **63** | **瑶岙泵站** | **虹桥镇东诚路** | | **2** |  | **粉碎式格栅** | **250** | **无人**  **值守** |
| **64** | **石帆泵站** | **虹桥新国道线朴湖村附近** | | **3** | **22** | **粉碎式格栅\*2** | **200** | **可值班** |
| **65** | **大林泵站** | **天成工业区天工三路附近** | | **2** | **30** | **粉碎式格栅** | **50** | **无人值守** |
| **66** | **香格里拉泵站** | **蒲岐镇虹南线香格里拉海景 园河边** | | **2** | **15** | **粉碎式**  **格栅** | **80** | **无人值守** |
| **67** | **西门外泵站** | **蒲岐浦北路蒲岐中学附近** | | **2** | **22** | **粉碎式格栅** | **50** | **无人值守** |
| **68** | **乐清湾港区泵站** | **蒲岐镇疏港大道乐清湾港区 路口** | | **2** |  | **粉碎式格栅** | **接电**  **表** | **无人值守** |
| **69** | **东门外泵站** | **蒲岐镇虹南线下候宅村附近** | | **2** | **22** | **粉碎式格栅** | **80** | **无人值守** |
| **70** | **沙港头村内泵站** | **南岳镇疏港大道沙港头村路 口** | | **2** |  | **无** | **接电**  **表** | **无人值守** |
| **71** | **沙港头翻水泵站** | **南岳镇沙港头村大坝附近** | | **2** |  | **无** | **接电**  **表** | **无人值守** |
| **72** | **岩坑村泵站** | **南岳镇岩坑村村口** | | **2** |  | **无** | **接电**  **表** | **无人值守** |
| **73** | **山外湾泵站** | **芙蓉镇山外湾村** | | **2** | **2** | **无** | **接电**  **表** | **无人值守** |
| **74** | **山外泵站** | **芙蓉镇山外村** | | **2** | **3** | **无** | **接电**  **表** | **无人值守** |
| **75** | **兰屿浦泵站** | **芙蓉镇珍上线兰屿浦村** | | **2** | **2** | **粉碎式格栅** | **接电**  **表** | **无人值守** |
| **76** | **芙蓉中学泵站** | **芙蓉镇上街村** | | **2** | **5.5** | **粉碎式格栅** | **接电**  **表** | **无人值守** |
| **77** | **正德路泵站** | **芙蓉镇正德路工业区** | | **2** | **5.5** | **粉碎式格栅** | **50** | **无人值守** |
| **78** | **芙蓉新安街泵站** | **芙蓉镇新安街** | | **3** | **5.5** | **粉碎式格栅** | **接电**  **表** | **无人值守** |
| **79** | **芙蓉泵站** | **芙蓉镇大桥路** | | **2** | **15** | **粉碎式格栅** | **100** | **可值班** |
| **80** | **清江1号泵站** | **清江工业区** | | **3** | **7.5** | **粉碎式格栅** | **接电**  **表** | **无人值守** |
| **81** | **清江2号泵站** | **清江鲤鱼山村** | | **3** | **6.3** | **粉碎式格栅** | **接电**  **表** | **可值班** |
| **82** | **南塘江宅泵站** | **南塘镇党建公园** | | **2** | **5.5** | **无** | **接电**  **表** | **无人值守** |
| **83** | **南塘泵站** | **南塘镇里塘村** | | **3** | **5.5** | **粉碎式格栅** | **接电**  **表** | **可值班** |
| **84** | **仙溪1号泵站** | **仙溪镇水下线** | | **3** | **5.5** | **提篮式格栅** | **接电**  **表** | **可值班** |
| **85** | **仙溪2号泵站** | **仙溪镇横溪村** | | **2** | **11** | **粉碎式格栅** | **接电**  **表** | **无人值守** |
| **86** | **双峰泵站** | **大荆镇水下线山洞口** | | **2** | **5.5** | **无** | **接电**  **表** | **无人值守** |
| **87** | **溪滨路泵站** | **大荆镇溪滨路** | | **2** | **15** | **无** |  | **无人值守** |
| **88** | **荆南路泵站** | **大荆镇荆山路钟楼附近** | | **2** | **5.5** | **无** | **接电**  **表** | **无人值守** |
| **89** | **大荆舟山头泵站** | **大荆镇舟山头村** | | **2** | **5.5** | **无** | **接电**  **表** | **无人值守** |
| **90** | **大荆1号泵站** | **大荆镇荆水路** | | **3** | **22** | **粉碎式格栅** | **200** | **可值班** |
| **91** | **上花坦泵站** | **大荆镇上花坦村** | | **3** | **22** | **粉碎式格栅** | **200** | **可值班** |
| **92** | **雁荡山泵站** | **雁荡山动车站站前** | | **2** | **22** | **粉碎式格栅** | **200** | **可值班** |
| **93** | **蒲湾村泵站** | **大荆镇蒲湾村** | | **2** | **5.5** | **粉碎式格栅** | **接电**  **表** | **无人值守** |
| **94** | **湖雾镇泵站** | **湖雾镇国道边** | | **3** | **5.5** | **粉碎式格栅** | **接电**  **表** | **无人值守** |
| **95** | **其他设备以采购人实际机械设备为准** | | | | | | | |

**2.服务内容：**根据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乐清水务有限公司区域范围内包括国产水泵、进口水泵、机械设备、回转格栅、粉碎格栅、阀门、机械设备导杆、水泵出水管道等设备设施的维修更换等工作，水泵功率1.5kw-90kw,维修所需的各种设备和工器具由中标（入围）供应商自行提供。中标（入围）供应商所采取的技术、工艺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和安全要求，双方就技术与工艺另有约定的，按双方约定执行。**具体安排包含但不限于如下：**

**2.1 日常维保**

中标（入围）供应商根据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乐清水务有限公司区域范围内设备情况，合理组织检修人员进行检测、维护保养，对有问题设备配件进行维修更换，确保正常使用，制定年度日常维保方案，详细记录每次检修维修维护情况表（含检修维修维护时间、检修维修维护地点、设备基本参数、设备运行状态、故障现象、更换设备情况说明、现场照片记录等内容）并由采购人代表和检修人员签字。

**服务期内每月巡检两次，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格栅机的运行情况和格栅耙齿的完好情况记录；2、进出水阀门闭水情况，阀门导杆的完好情况记录；3、潜水泵的运行电流记录，潜水泵的壳体完整情况记录；4、除臭设备的运行情况与外体的完整情况记录；5、记录更新所以泵站的每台设备参数，保函设备型号、功率、口径、流量、扬程等。**

**每半年进行设备保养一次，保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对泵站内露天设备的导杆、齿轮、行车等进行防锈、润滑保养；2、对泵站内的所有设备需要更换机油的进行机油更换保养等。**

**2.2 应急维修**

**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要求的应急维修要求，在接到采购人区域内应急维修通知后，1小时内做出响应，维修时间单次不得超过12小时。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修复的需及时上报采购人，经同意后可延长维修恢复时间。每次应急维修后需登记检修维修维护情况表（含检修维修维护时间、检修维修维护地点、设备基本参数、设备运行状态、故障现象、更换设备情况说明、现场照片记录等内容）并由采购人代表和检修人员签字。**

**2.3 送修方案**

**如有技术复杂或工艺要求等确需返回维修车间维修保养的，送修装卸费及运费不参与报价竞争，由甲方根据各中标（入围）供应商报价情况综合确定。**

**2.4 售后服务要求**

**在接到采购人区域内故障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维修时间单次不得超过24小时。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修复的需及时上报采购人，经同意后可延长维修恢复时间。中标方设置值班电话或24小时开机的检修人员手机，确保随时联系到值班或检修人员。**

**2.5质保期要求**

**质保期不少于12个月（如厂家质保期高于12个月的，以实际质保期为准），若质保期内仍然出现问题(乙方原因的),则由乙方无条件修复，修复完成后重新计算质保期，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服务期限：**合同期为1年。

**四、人员及设备要求**

1.本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中标（入围）供应商项目所有事宜均由项目负责人负责，中标后需由项目负责人审核、签署所有相关文件；原则上项目负责人不予以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项目负责人需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更换的项目负责人水平须与原项目负责人水平相当或优于，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2.本项目设项目负责人1名、安全员兼资料员1名、维修技工2人,辅助工2人，总数不少于6人：**2.1所有工作人员年龄不得超过55周岁，无职业病史及身体无缺陷。

2.2必须配置1名安全管理人员并具备一定的安全管理能力，对可能会涉及安全风险，配备安全措施设备。

2.3电工、电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2.4乙方所有派驻人员在工作时间内进驻甲方指定工作点且不得在工作时间内兼职其他单位工作。

2.5维保人员进行日常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现场安全管理遵照甲方安全管理体系，如有违反将对乙方进行处罚。

2.6乙方须配备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常用维护检修设备的所有工器具。所有巡检及维保所需工具需由乙方自行准备，招标方只提供机修车间，维保维修需在甲方提供的机修车间内完成。

3.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的规定为维护人员配备安全作业防护用品，加强安全生产教育，确保安全生产，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承担因安全生产事故或意外伤亡所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

4.乙方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在项目施工中发生的一切生产安全事故及其它事故由乙方负责，同招标人无涉。本项目所涉及的乙方从业人员工伤保险由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人身意外险投保相应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所有保险不应免除由于乙方造成损失而承担的责任。其他政策规定的强制险种及乙方进场人员和财物由乙方自行投保，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缴费依据复印件需在合同签订时提供。

**五、日常维保服务费用**

**1.每月两次巡检费用：巡查总费用18000元/次，由各中标（入围）供应商根据巡检泵站数量进行平均分配（该费用包含车费、油费、人工费等完成该次巡检任务的全部费用，费用不再调整）。巡检泵站数量根据采购人实际泵站数量由各中标（入围）供应商平均分配。结算时如发现中标（入围）供应商未巡查或未按要求记录台账的，小于等于三个泵站的每个扣200元；大于三个小于等于五个泵站的，每个扣300元，超过5个的本次巡检不予结算。**

**2.临时指令设备维护或更换服务费：接采购人通知后，中标（入围）供应商进行维护或设备更换的费用的按单个项目一次性包干600元结算（该费用包含车费、油费、人工费等完成该次维护或设备更换任务的全部费用）。当天服务任务每增加一个泵站追加200元，以此类推。**

**3．如遇法定节假日需进行维护或设备更换时，每趟服务费追加200元。**

**4.以上结算费用为巡检、临时指令设备维护或更换服务费用，设备、零配件费用由采购人另行结算。**

**5.设备、零配件如需维修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后，由供应商进行采购。供应商须提供的货物支付凭证和详细清单，由采购人审核后再进行支付。更换的配件原则上应与原设备配件一致，质保期不少于12个月（如厂家质保期高于12个月的，以实际质保期为准），并向采购人提供更换配件的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书或试验报告，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若使用劣质产品造成损坏的由中标（入围）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入围）供应商更换配件或终止合同。**

**6.设备、零配件更换后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中标（入围）供应商应及时将原有设备、零配件上交采购人入库，否则采购人将追究其责任。**

**六、对中标（入围）供应商的招选方式及竞价须知**

**1.**在框架协议名录内进行竞价，**招选方式**按照甲方的相关制度执行。

**(1)单次设备维修服务价格超过10万元(含本数)时，采购人邀请服务商库内供应商对维修设备进行现场勘查，根据勘查结果分别报出维修材料清单，由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公司根据维修材料清单以及市场价格确定招标控制价。并采用竞价方式向服务商库内所有供应商进行二次询价，由最低价者承接该次设备维修服务。**

**(2)单次设备维修服务价格在2万元(含本数)至10万元(不含本数)时，采用竞价方式根据勘查结果维修材料清单，向服务商库内所有供应商进行询价，由最低价者承接该次设备维修服务。**

**(3)单次设备维修服务价格在2万元(不含本数)以下时，由采购人的片区负责人向片区内供应商进行询价，由片区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承接该次设备维修服务。**

**2.涉及设备送修的，送修装卸费及运费不参与报价竞争，由甲方根据各中标（入围）供应商报价情况综合确定**。

**3.应急维修项目**根据甲方需求（如有）以任务单形式直接派发。

**4.如甲方制度、流程等修订与上述内容有冲突，以新制度、流程内条款为准，乙方无条件服从。**

**六、结算方式**

**按月结算，每月15日前提交已验收项目清单由采购人审核支付结算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退还。**

七、考核办法

1.采购人通过中标（入围）供应商的人员设备、作业成果、工期等几大方面按季度进行综合考核。

2.考核评分为百分制，90分（含）以上为A级，70分（含）以上、90分以下为B级，70分以下为C级。

3.考核等级为A级的全额支付考核季度工程款，考核等级为B级的扣除考核季度合同款的5%，考核等级为C级的扣除考核季度合同款的10%，扣款在考核当月结算款中扣除。

4.如中标（入围）供应商考核评分出现B级或C级、项目验收后未及时办理结算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暂停委托乙方1-3个月业务。

5.年度考核原则上以服务期限内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八、关于本次招标的须知**

1、本项目确定框架协议供应商名录的方式：**正式签订框架协议中标（入围）供应商6家。**

2、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入围)候选人名单中按最终得分高低排名的顺序确定中标（入围）供应商。

（1）当有效投标供应商≥6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入围）候选人为6家；

（2）当6家＞有效投标供应商≥3家时，所有有效投标供应商均推荐为中标（入围）候选人；

（3）当有效投标供应商＜3家时，本次采购按流（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4）未发生“中标(入围)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经质疑查实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而被取消中标资格的”的情况的，采购人确定中标(入围)候选人为中标（入围）供应商。

3、正式框架协议名录的中标（入围）供应商数量不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采购人将另行组织服务商名录增选采购。

4、正式框架协议中标（入围）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出现违反相关约定而被解除合同的，采购人将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九、服务响应**

1. 采购人要求中标（入围）供应商做好预防突发状况工作、在服务范围内制定应急服务响应方案，包括到达服务现场的响应时间，设备、人员等待命情况等。

2、做好对项目组劳动力人员投保雇主责任保险，对施工工人做好投保工作，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入围）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后果。

**十、片区划分及分配原则（▲各中标（入围）供应商如不服从该分配原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 采购人将服务范围内的泵站划分为六个片区（具体划分办法由采购人在中标后另行制定），分别由六家中标（入围）供应商承接（如中标（入围）供应商不足六家，将按实际中标（入围）供应商数量进行划分片区）。
2. 采购人将采用随机摇号方式确定各供应商的归属片区，每个片区原则上分配两家供应商，一家主选供应商，一家应急供应商。应急供应商在主选供应商无法提供服务时提供相关应急服务。
3. 采购人有权重新划分片区或摇号方式重新确定主选供应商、应急供应商。如中标（入围）供应商不服从分配原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同时没收投标保证金（即使中标（入围）供应商不足六家，分配原则仍保持不变。）

#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项目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单位，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大纲，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总分设定为100分：即：技术资信标100分。**

**五、评分细则**

1. **技术资信部分的评定（10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所有评委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 分 内 容 | | 分值（分） | 评 分 标 准 |
| 1 | 投标供应商综合实力 | | 0-6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维修车间情况、维修能力、企业荣誉获奖等情况，由评委打分。 |
| 0-6分 |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1）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职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
| 2 | 投标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机械维修服务项目业绩 | | 0-10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机械维修服务项目业绩评分，每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机械维修服务内容，每项业绩须附证明文件，以合同和竣工验收单（或结算审核单）为准，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 3 | 企业人员配备及设备情况 | 项目负责人情况 | 0-6分 | 根据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资历、工作经验等情况，由评委打分。  **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书、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在本单位近3个月内社保证明等复印件。 |
| 投标供应商人员团队配置情况 | 0-8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团队配置，由评委打分：  注：人员需提供身份证、专业证书、在本单位近3个月内社保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投标供应商其他设备设施投入情况 | 0-6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拟投入的机械设备用于本项目实施的情况，但能较好的用于项目实施中，更能体现新技术、新工艺等特点评分。 |
| 4 | 项目组织技术方案 |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 0-6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组织架构、项目管理制度、作业及工作计划、监督机制、项目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的规范程度、售后服务、应急措施内容完整和齐全程度进行评定。 |
| 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情况 | 0-6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情况是否描述清楚、是否具有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定。 |
| 对本项目各类机械设备的维修方案及日常维护方案 | 0-8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各类机械设备维修方案及日常维护方案情况是否描述清楚、是否具有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定。 |
| 针对项目机械设备质量通病的维修措施 | 0-8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机械设备质量通病维修措施清楚性、有效性等进行评定。 |
| 针对维修难点所采取的技术措施 | 0-8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施工难点所采取的技术措施清楚性、有效性等进行评定。 |
| 应急响应方案 | 0-10分 | 根据采购人应急工作的需求和服务范围制定备品备件储备措施、应急服务及响应方案等进行评定。 |
| 服务承诺 | 0-6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承诺的优惠条件及技术保障进行评定。 |
| 售后服务方案 | 0-6分 |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档案管理、质保期内保修等内容）进行评定。 |

**注：**

（1）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供应商有效的公章。

（2）投标文件未提供评分项目内容的，该项按零分处理，且不受最低分值限制。

**国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乐清水务有限公司:**

**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负责人 合法授权参加 **乐清市机械维修服务商库（采购编号： ）** 国企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4年 月 日